
防城港市本级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FCZC2022-G1-10022-GXDH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第十五批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所属区划：防城港市市辖区

采 购 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一、总 则	33
二、招标文件	3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四、开 标	39
五、资格审查	40
六、评 标	41
七、中标和合同	42
九、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6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7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6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6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1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8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9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第十五批医疗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第十五批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2-G1-10022-GXDH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第十五批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6480000.00）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2 年第十五批医疗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因甲方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天气或第三方人员影响等不可抗原因，则时间顺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 开标时间：2023年1月29日 09:30

4.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开评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政府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名称：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0-6102319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二桥东路 8 号

联系人：曾宪武、赵小瑜

联系方式：0770-327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

联系方式：0770-2882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桦

电话：0770-2882618

采购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参数					
项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分项控制价(万元)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台	1.用途说明: 1.1.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等; 1.2.支持用户现场和远程更新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2.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1.≥23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2.≥13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滑屏翻页操作; 2.2.1触摸屏所有菜单项的顺序和位置支持随意拖曳翻页移动;	390	工业

		<p>2.2.2 触摸屏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相同超声图像，并支持测量和注释；</p> <p>2.2.3 触摸屏画图示教功能，线条颜色、粗细和透明度支持自定义编辑，方便远程诊断沟通、现场学生带教或演示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p> <p>2.2.4 体位标记功能≥ 2种，其一物理按键编辑体标指示病变位置；其二通过触屏画图直观指示病变位置；</p> <p>2.2.5 触摸屏上支持操作临床图像放大、图像旋转及图像模式切换等功能。</p> <p>2.3. 操作平台≥ 6向调节电动上下升降（非物理）、左右旋转和前后拉伸灵活调节；</p> <p>2.4. 主机集成式脚踏软件功能开关≥ 3种自定义预设（非操作面板预设）；</p> <p>2.5. 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自定义编辑功能，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的，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p> <p>2.6.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即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整场无焦点显示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p> <p>2.7. 组织声速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速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p> <p>2.8. 声速自适应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p> <p>2.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2.10.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p> <p>2.11. 二维灰阶模式；</p> <p>2.12. 谐波成像模式；</p> <p>2.13. M型模式；</p> <p>2.14. 彩色M型模式；</p> <p>2.15.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2.16.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p> <p>2.17. 可支持宽景成像需兼容彩色、能量图成像，具备实时扫描速度值提示，速度颜色提示扫描速度过快和过慢，冻结后自动显示扫描总长度值并支持旋转、局部放大调节；</p> <p>2.18. 扩展成像；</p> <p>2.19. 高精细血流成像技术，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p> <p>2.20.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给与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p> <p>2.21. 一键自动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和频谱图像；</p> <p>2.22. 全屏放大模式≥ 2种调节；</p> <p>2.23.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2.24. 解剖M型成像技术≥ 4条取样线可360度任意位置移动；</p> <p>2.25. 曲线解剖M型成像，取样线走行可任意方向、任意形状取样；</p> <p>2.26.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等分析工具；</p> <p>2.27. 可支持腹部、浅表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有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p>		
--	--	--	--	--

		<p>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p> <p>2. 28. 新生儿髌关节发育评估自动测量功能，快速地对发育性髌脱位或发育性髌关节异常做出快速诊断；</p> <p>2. 28. 1 一键识别骨性结构建立参考基准线自动标记 α 和 β 角并测量；</p> <p>2. 28. 2 自动提示 Graf 临床分型；</p> <p>2. 28. 3 具备测量质控向导图标显示；</p> <p>2. 28. 4 支持基准线微调。</p> <p>2. 29. 二维卵泡智能测量技术，一键自动识别卵泡无回声并彩色编码自动填充显示用不同颜色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大小，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方便对卵泡发育状况进行评估；</p> <p>2. 30. 可支持血管硬度分析功能，评估血管弹性为临床诊断及精准治疗提供更可靠的数据支持，增强对心血管疾病的早期诊断，提高心血管疾病药物治疗的跟踪效果，为早期检出心血管疾病的高危患者提供了一项新指标；</p> <p>2. 30. 1 颈动脉局部血管硬度定量分析，计算脉搏波速度；</p> <p>2. 30. 2 全身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分析，计算脉搏波速度。</p> <p>2. 31. 穿刺针增强技术，提高穿刺介入时穿刺针显影；</p> <p>2. 32.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双线、容差线区间引导及中心线穿刺定位等四种引导方式；</p> <p>2. 33. 教学助手：帮助临床医生或初级超声医生更快适应超声图像的识别，支持医生对超声实时动态扫查的自学和训练，实现标准化；</p> <p>2. 33. 1 支持腹部、浅表、血管、肌骨关节和神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p> <p>2. 33. 2 支持扫查教学操作步骤语音解读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p> <p>2. 33. 3 支持探头放置切面实时动态体表投影；</p> <p>2. 33. 4 支持实时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同屏对照显示；</p> <p>2. 34.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2. 35. 主机一体化内置耦合剂加热装置（非外接，无电源线外露）。</p> <p>3.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3. 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p> <p>▲3. 2.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 3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p> <p>3. 3. 产科测量 ≥ 5 胞胎；</p> <p>3. 4. 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颈后透明层 NT 和颅内透明层 IT；</p> <p>3. 5. 实时扫查状态一键自动识别胎儿生物学切面（非冻结状态）智能测量：OFD/BPD/HC、AC、FL 和 HL 等测量项；</p> <p>3. 6.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 15 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p> <p>3. 7. 心功能自动测量，自动描述心内膜。</p> <p>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p>4. 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	--	---	--	--

		<p>4.1.1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且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4.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存储≥ 5分钟的电影；</p> <p>4.1.3 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p> <p>4.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调节。</p> <p>5.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5.1. 检查存储；</p> <p>5.2. $\geq 1T$ 硬盘；</p> <p>5.3.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5.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p> <p>6. 连通性要求</p> <p>6.1. 支持网络和蓝牙连接；</p> <p>6.2. 超声机存储的动态和静态图像可一键上传至云端，供超声远程会诊交流；</p> <p>▲6.3. 可远程调节超声机器图像参数和系统参数，可远程进行故障分析，可远程进行软件更新或升级；</p> <p>6.4. DICOM 3.0 ；</p> <p>6.5.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p> <p>6.6. 支持 ECG/PCG 信号；</p> <p>6.7.3.0 USB 接口；</p> <p>6.8. DVD R/W 刻录光驱。</p> <p>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7.1. ≥ 23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p> <p>7.2. ≥ 13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滑屏翻页操作；</p> <p>▲7.3. ≥ 5 个全激活无针触点式探头接口，部分探头支持与同品牌便携机通用。</p> <p>7.4. 二维灰阶模式；</p> <p>数字化声束形成器；</p> <p>全程动态聚焦；</p> <p>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最大显示深度：$\geq 38cm$；</p> <p>TGC 增益补偿≥ 8 段，具有实体键及触摸屏调节两种模式方便操作；</p> <p>LGC：≥ 8 段。</p> <p>7.5.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支持 B/C 同宽。</p> <p>7.6.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p> <p>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最大速度：$\geq 9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15m/s$）；</p> <p>最小速度：$\leq 1 mm /s$（非噪声信号）；</p> <p>取样容积：0.5-30mm，支持所有探头；</p> <p>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快速角度校正；</p> <p>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	--	---	--	--

		<p>8. 探头规格</p> <p>8.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p> <p>8.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p> <p>▲8.3. 标配腹部、心脏单晶体探头；</p> <p>8.4. 探头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技术支持不同探头变频 1 MHz 到 22MHz 之间选择；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2.0-5.0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5.0-15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0-13MHz，视野宽≥5cm； 电子腔内微凸阵：超声频率 4.0-10MHz。</p> <p>9. 声功率输出调节 B/M、彩色、频谱多普勒输出功率可选择分级调节。</p>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p>一、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p> <p>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 系统通用功能</p> <p>▲1.1 ≥15.6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p> <p>1.2 探头接口≥1 个，可扩展到 3 个；</p> <p>1.3 整机重量≤6.5kg（含电池）；</p> <p>1.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 个功能；</p> <p>1.5 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2. 二维灰阶模式</p> <p>2.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2.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2.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5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4 频率复合成像；</p> <p>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2.6 回波增强技术。</p> <p>3. M 型成像模式</p> <p>3.1 彩色 M 型；</p> <p>▲3.2 解剖 M 型，取样线≥2 条，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p>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4.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p> <p>4.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4.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5.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5.2 连续多普勒；</p> <p>5.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p>	96

		<p>矫正取样角度。</p> <p>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6.1 曲线解剖 M 型。</p> <p>7.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p> <p>8. 图像放大技术</p> <p>8.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8.2 ≥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9. 穿刺针增强技术</p> <p>9.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p> <p>9.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 $\geq 10^\circ$ ；</p> <p>10.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p> <p>三、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p> <p>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PISA 等；</p> <p>4. 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p> <p>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1. 电影回放</p> <p>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p> <p>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20 个参数调节。</p> <p>五、检查存储和管理</p> <p>1. $\geq 240G$ 固态硬盘；</p>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六、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模式；</p> <p>1.1 焦点：≥ 4 个，动态可调；</p> <p>1.2 扫描频率：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1.3-6.0MHz，支持扩展成像；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 1.5-5.0MHz，扫描角度 $\geq 90^\circ$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3.0-13MHz，支持扩展成像；</p> <p>▲1.3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cm$；</p> <p>1.4 TGC：≥ 8 段，LGC：≥ 4 段；</p> <p>1.5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p> <p>1.6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1.7 伪彩图谱：≥ 7 种；</p> <p>1.8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 50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 40 帧/秒。</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	--	--	--	--

		<p>2.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p> <p>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p> <p>2.4 扫描帧率: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 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 4 帧/秒; 凸阵探头 18cm 深, 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 6 帧/秒;</p> <p>2.5 支持 B/C 同宽。</p> <p>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3.1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3.2 PW 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p> <p>3.3 最小速度: $\leq 5\text{mm/s}$;</p> <p>3.4 取样容积: 0.5-20mm ;</p> <p>3.5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p> <p>3.6 零位移动: ≥ 8 级;</p> <p>3.7 快速角度校正。</p> <p>七、连通性</p> <p>1.1 参考信号: 心电, 呼吸波, 心电触发;</p> <p>1.2 数据接口: 具有 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p> <p>1.3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1.4 支持 DICOM3.0 系统, 可选配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p> <p>1.5 外设数据模块: 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p> <p>1.6 专用台车: 可升降、防盗锁模块;</p> <p>1.7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p> <p>1.8 专用旅行箱, 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1.9 配置线阵、凸阵、相控阵 3 把探头。</p>		
3	便携式彩超	<p>一、设备用途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 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p> <p>二、设备具备远程会诊功能, 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 电脑 PC 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 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可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 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 用户可在云端下载最新系统软件版本自动升级。患者可通过二维码, 随时翻阅网络上的检查超声图像和诊断报告。</p> <p>三、设备具备在线教学功能, 触摸屏及显示器可同步显示扫查示意图及超声声像图, 另显示器所展示的教学画面可进行放大缩小调节, 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p>5.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5.2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p> <p>5.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5.4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p> <p>5.5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p> <p>5.6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p> <p>5.7 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可用于全部 2D 探头和 4D 探头, 谐波频率明确显示, 可视可调。</p> <p>5.8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p> <p>5.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曲别针试验 ≥ 9 线偏转。</p> <p>5.10 可支持选配横向增益补偿功能。</p>	50	

		<p>5.11 系统动态范围$\geq 270\text{dB}$, 2dB 逐级调节, 数值明确显示。</p> <p>5.12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 可将不同日期, 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便于疾病的归类统计示教, 且所对比的左右两幅图像大小一致 (非剪贴板及病例档案界面), 并可进行图像处理 and 测量注释。</p> <p>5.13 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p> <p>5.14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p> <p>5.15 Zoom 局部放大功能。</p> <p>5.16 双幅实时成像, 成像大小不变。</p> <p>5.17 ≥ 8 个焦点可调。</p> <p>5.18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p> <p>5.19 自动优化。</p> <p>5.20 可选择支持组织特征成像, 自动调整声波发射速度, 匹配不同组织检查。</p> <p>5.21 可选择支持左心室射血分数自动测量包功能。</p> <p>5.22 可支持选配全方位 M 型功能, ≥ 3 条线。</p> <p>5.23 可选择支持彩色 M 型功能。</p> <p>5.24 可选择支持曲线解剖 M 型: 多点任意描记, 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p> <p>5.25 可选择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支持前壁、后壁同时测量与数值显示, 且测量数值包含最大值、平均值、SD、取样点个数。</p> <p>5.26 可选择支持血管内中膜实时自动测量, 基于原始射频信号的自动测量功能同屏实时自动获取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值≥ 3 组, 测量数据实时更新。</p> <p>5.27 可选择支持二维宽景成像、彩色宽景、能量宽景, 并具备速度在线提示功能, 可进行后期测量, 长度$\geq 100\text{cm}$。</p> <p>5.28 可选择支持 2D、3D 卵泡自动测量功能, 3D 模式下具备所有卵泡着色功能方便各卵泡观察, 并自动测量卵泡体积大小。</p> <p>5.29 可选择支持 2D 卵泡智能识别功能, 智能化自动识别卵泡信息, 对卵泡用不同颜色及序号来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及大小, 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 由此对卵泡发育状况进行评估。</p> <p>5.30 可支持自由臂 3D 容积成像技术, 采用简便扫查的方式, 可对感兴趣组织进行快速容积成像。</p> <p>5.31 可选择支持颈项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p> <p>5.32 可选择支持 Auto IT 自动颅内透明层测量。</p> <p>5.33 可选择支持自动识别双顶径、头围、腹围, 并自动测量数据, 完成智慧辅助测量。</p> <p>5.34 具备穿刺引导, 并具备三种引导方式。</p> <p>▲5.35 支持 Needle enhancement 穿刺增强技术, 根据不同的进针角度, 适时调节声束的角度, 增强组织与穿刺针的显示能力, 提高穿刺的准确性和成功率。</p> <p>5.36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 数据储存后, 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 20 种参数调节。</p> <p>▲5.37 自动工作流,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减少重复操作, 并具备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 如: 自动注释、体标 (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 等, 提高扫查效率。</p>		
--	--	--	--	--

		<p>5.38 多功能台车：支持上下升降</p> <p>5.39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p> <p>5.39.1 一般测量。</p> <p>5.39.2 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p> <p>5.39.3 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p> <p>5.39.4 血管测量包。</p> <p>5.39.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p> <p>5.39.6 肾脏测量包。</p> <p>5.39.7 容积测量包。</p> <p>5.39.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5.39.9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p> <p>5.39.10 客户自定义测量。</p> <p>5.40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5.41 输入/输出信号：</p> <p>5.41.1 输入：音频。</p> <p>5.41.2 输出：DVI、音频。</p> <p>▲5.42 连通性：AVI, VRD, 可支持 DICOM3.0, 医学数字图像格式 (DICOM 可以作为中央服务器远程读取、调入、存储图像)。</p> <p>5.4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5.43.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5.43.2 硬盘 $\geq 120\text{GB}$。</p> <p>5.43.3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简帖版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p> <p>5.43.4 DVD - RW。</p> <p>5.43.5 ≥ 2 个 USB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 USB、硬盘，无需其他格式转换操作，无需进入病人档案或系统设置。</p> <p>5.43.6 客户报告系统。</p> <p>五、技术参数及要求：</p> <p>6.1 系统通用功能：</p> <p>6.1.1 ≥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p> <p>▲6.1.2 ≥ 8 英寸电容操作触摸屏，可进行滑动翻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表图操作。</p> <p>6.1.3 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布局界面任意移动，实现专属定制。</p> <p>6.1.4 触摸屏可手写画图、手动圈注、手写标记示教，方便远程诊断、学生带教等场景进行互动交流。</p> <p>▲6.1.5 整机重量 $\leq 4\text{Kg}$。</p> <p>6.2 探头规格：</p> <p>▲6.2.1 探头可与同品牌部分型号台式机通用。</p> <p>6.2.2 探头数量：2 个(线阵，凸阵)。</p> <p>▲6.2.3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 4 种，谐波频率可选 ≥ 4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 3 种。</p> <p>▲6.2.4 探头频率最高可达 16MHz，可在屏幕上显示。</p> <p>6.2.5 扫描频率：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2.0-5.0MHz 高频探头：超声频率：6.0-16.0MHz</p> <p>6.2.6 振子：凸阵探头有效振子数 ≥ 128 振子。</p> <p>6.2.7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p> <p>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	--	---	--	--

		<p>6.3.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30 帧/秒。</p> <p>6.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p> <p>6.3.3 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p> <p>6.3.4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6.3.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bit。</p> <p>▲6.3.6 回放重现：回放时间 ≥ 1450 秒。</p> <p>6.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并可以图形化标志显示选择界面，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6.3.8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调节。</p> <p>6.3.9 最大显示深度 ≥ 38cm。</p> <p>6.4 频谱多普勒：</p> <p>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p> <p>6.4.2 PWD：最高测量速度 ≥ 9m/s。最低测量速度 ≤ 1mm/s (非噪声信号)。</p> <p>6.4.3 显示方式：B/PWD、B/CF+PWD。</p> <p>6.4.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5mm。</p> <p>6.4.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p> <p>6.4.6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p> <p>6.5 彩色多普勒：</p> <p>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6.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p> <p>▲6.5.3 彩色模式下支持彩色立体血流显示功能。</p> <p>6.5.4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 15 帧/秒。</p> <p>6.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p> <p>6.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2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6.5.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p> <p>6.5.8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1cm/s (非噪声信号)。</p>		
4	便携式彩超	<p>1 台</p> <p>一、设备主要用途：</p> <p>1、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经颅、急诊等全身应用。</p> <p>二、主机及技术参数要求：</p> <p>1、通用功能</p> <p>1.1、彩色显示器 ≥ 15 英寸，液晶显示器，上下倾斜角度：$0^\circ - 120^\circ$ 左右旋转：$\pm 60^\circ$，便于医生调整可视角度，保护显示器延长使用周期。</p> <p>▲1.2、主机一体化高灵敏度触摸屏 ≥ 10 英寸。</p> <p>1.3、物理通道数 ≥ 128</p> <p>1.4、探头接口手动锁及接口提示灯</p> <p>1.5、触控轨迹球</p> <p>1.5、A/D 分辨率 12bit</p>	50	

		<p>1.7、可拔插、置换锂电池：容量$\geq 6000\text{mA}$</p> <p>1.8、二维灰阶模式</p> <p>1.9、M型模式和彩色M型模式</p> <p>1.10、解剖M型模式（≥ 3条取样线，360度自由旋转）</p> <p>1.11、组织多普勒成像</p> <p>1.12、梯形拓展成像功能</p> <p>1.13、空间复合成像，曲别针试验可显示≥ 9条线</p> <p>1.14、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调级别≥ 8</p> <p>1.15、支持自动工作流，要求支持≥ 30个不同的检查模式</p> <p>1.16、支持穿刺增强，要求具备多个角度可选，提高穿刺的准确性。</p> <p>1.17、一键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p> <p>1.18、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操作菜单并可选多种语言。</p> <p>1.19、机器内置教学软件功能</p> <p>2、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2.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2.1.1 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geq 12\text{bit}$。</p> <p>2.1.2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8段；接收连续聚焦。</p> <p>2.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12超声线。</p> <p>2.1.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2700幅，回放速度可调。</p> <p>2.1.5 增益调节：B/M可调节，STC（TGC）分段≥ 8，LGC分段≥ 8</p> <p>2.1.6 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 40帧/秒。</p> <p>2.1.7 最大显示深度：$\geq 40\text{cm}$</p> <p>▲2.1.8 动态范围：$\geq 320\text{dB}$</p> <p>2.2、彩色多普勒参数</p> <p>2.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2.2.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2.2.3 取样框偏转：$\geq \pm 20$度（线阵探头）</p> <p>2.3、频谱多普勒参数</p> <p>2.3.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等等</p> <p>2.3.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p> <p>2.3.4 PW最大速度：$\geq 10.00\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64\text{m/s}$）</p> <p>2.3.5 最小速度：$\leq 1\text{ mm /s}$（非噪声信号）</p> <p>2.3.6 取样容积：0.5-40mm</p> <p>2.3.7 偏转角度：$\geq \pm 20$度（线阵探头）</p> <p>3、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p> <p>3.1 一般测量</p> <p>3.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B型、M型、D型、TDI、B/Color/M型）</p> <p>3.3 心脏二维360度任意角度测量线测量</p> <p>3.4 解剖M型测量功能</p> <p>3.5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p> <p>3.6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p> <p>3.7 自动IMT测量功能</p> <p>3.8 产科自动测量</p>		
--	--	--	--	--

		<p>▲3.9 血流量自动测量：在 PW 模式下，一键自动测当前血管直径和流速并自动计算出当前血管血流量，即一键同屏自动显示血管内径、流速、血流量等数据，减少反复测量误差，节约时间。</p> <p>4、检查存储和管理</p> <p>4.1 ≥500G 硬盘。</p> <p>4.2 可存储>110000 单帧图像。</p> <p>5、连通性要求</p> <p>5.1 输入/输出信号：</p> <p>5.1.1 输出：S-Video 、DP、USB 接口。</p> <p>5.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p> <p>5.3 支持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硬盘、DVD/CD、USB 闪存盘存储。</p> <p>5.3.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p> <p>5.3.2 存储：支持多种文件格式（BMP, JPG, AVI, DICOM 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4 个 USB 接口(包含 USB2.0 USB3.0)</p> <p>5.3.3 硬盘容量：≥500GB</p> <p>5.3.4 支持内置 DVD，同时支持外置 USB 接口 DVD。</p> <p>6、探头规格</p> <p>6.1 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2-5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5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5 个</p> <p>6.2 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5-12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5 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 ≥5 个</p> <p>三、配置要求：</p> <p>1、全身应用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p> <p>2、可升降台车。</p> <p>3、配置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各 1 把。</p>		
5	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一、产品用途说明：用于临床病人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颅脑等全身应用。</p> <p>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1 数字波束形成器</p> <p>1.2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p> <p>1.3 二维灰阶成像</p> <p>1.4 双谐波成像技术（滤波谐波、脉冲反向谐波）</p> <p>1.5M 型成像、彩色 M 型成像</p> <p>1.6 彩色多普勒成像、能量多普勒、方向能量多普勒成像</p> <p>1.7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1.8 扩展成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p> <p>1.9TSI 组织特异性成像，依据不同组织（脂肪、液性、肌肉、骨骼）的声阻抗系数调整成像参数，提高图像质量，而非单独的数字参数显示</p> <p>1.10 图像放大功能；Zoom 放大功能；全屏放大，两档可调</p> <p>1.11 一键优化，支持 B、color、PW/CW、造影、TGC</p> <p>1.12 一键智能血流追踪，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角度自动偏转，支持彩色多普勒以及脉冲多普勒模式</p>	38	

		<p>1.13 穿刺引导，具备穿刺引导线和穿刺引导范围两种模式，可提供深度距离的信息</p> <p>1.14▲穿刺增强功能：实时显示增强角度可调±10°、15°、20°、25°、30°、35°、40°、45°、50° 支持穿刺针增强前后同屏对比，并可实时显示进针虚拟针道。</p> <p>1.15 可选配智能穿刺增强：增强角度可自动偏转，并可在不退出时开启手动偏转。</p> <p>1.16 中位线显示（非测量模式下的深度测量或距离测量），有利于穿刺定位，并准确显示病灶的深度及穿刺针进针深度。</p> <p>1.17 声功率 0-100%多级可调，B、M、Color、PW、CW 步进 ≤1%</p> <p>1.18 自助教学助手，支持包括腹部、小器官、泌尿、肌骨等多个临床应用，机器能同屏提供实时的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等内容</p> <p>2. 测量分析及报告 (B 型, M 型, 频谱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p> <p>2.1 常规测量包：深度、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等</p> <p>2.2▲ 彩色血流速度，在彩色多普勒状态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腔内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最多可测 8 个点），校正角度可调。</p> <p>2.3 腹部测量包</p> <p>2.4 妇科测量包</p> <p>2.5 产科测量包，支持 4 胞胎测量对比</p> <p>2.6 泌尿测量包</p> <p>2.7 小器官测量包</p> <p>2.8 血管测量包，支持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进行前壁、后壁描记，自动同步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S/D、质量指标等 7 种参数值</p> <p>2.9 儿科测量包，显示测量角度及 HIP Graf 分型</p> <p>3. 图像管理与存档</p> <p>3.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3.2 内置图文报告系统</p> <p>3.3 支持向前存储以及向后存储</p> <p>3.4 支持后台导出数据，即通过 USB 接口导出病人数据的同时可以进行实时扫描，不影响医生正常检查操作</p> <p>3.5 电影回放，回放速度可调；可任意选择电影回放起始帧、结束帧等</p> <p>3.6 DICOM 3.0 传输协议</p> <p>4. 外设接口（主机自带接口，非转接接口）</p> <p>4.1 USB 接口 ≥3 个 Ethernet ≥1 个 HDMI 接口 ≥1 个</p> <p>5. 系统通用功能及技术参数</p> <p>5.1 系统通用功能</p> <p>5.1.1 ≥15.6” 高分辨率医疗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器亮度、对比度可调，冷暖色调可调；</p> <p>5.1.2 笔记本式便携超声，显示器开合角度：≥170°</p> <p>5.1.3 主机重量（带电池）：≤5kg</p> <p>5.1.4▲在不开机、不连接电源的情况下，可直接通过电池自带指示灯观察剩余电量。</p> <p>5.1.5 内部单块电池单独供电时，工作时间 ≥2 小时</p> <p>5.2 探头规格</p> <p>5.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B、Color、PW 均可视可调</p> <p>5.2.2 B/D 兼用：凸阵：B/Color/PW、线阵：B/Color/PW</p>		
--	--	--	--	--

		<p>相控阵:B/Color/PW、B/Color/CW</p> <p>5.2.3 凸阵探头频率：1.0-6.0MHz</p> <p>腔内探头频率：4.0-12.0MHz</p> <p>5.2.4▲ 探头：同一品牌便携、台式探头兼容通用</p> <p>5.3 二维灰阶成像</p> <p>5.3.1 扫描线密度可调，最大扫描线≥384</p> <p>5.3.2 最小显示深度≤1.5cm，最大显示深度≥39cm</p> <p>5.3.3TGC：≥8 段物理滑杆调节；LGC：≥8 段</p> <p>5.3.4 动态范围：30-220dB，可视可调</p> <p>5.4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5.35.45.4.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等</p> <p>5.4.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Color/PW、B/Power/PW)</p> <p>5.4.3 彩色隐藏技术，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仅显示彩色速度标尺（非通过降低彩色增益实现），支持所有探头</p> <p>5.4.4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30° ~+30°</p> <p>5.4.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16 级可调</p> <p>5.4.6B/C 双实时，2D 与 Color 同屏实时对比</p> <p>5.5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5.5.1 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模式</p> <p>5.5.2 取样宽度：0.5mm~40mm。</p> <p>5.5.3 校正角度：-89° ~89°，步进 1°</p> <p>5.5.4 快速校正角度：-60°、0°、60°</p> <p>5.5.5 显示格式：H1:1、V1:1、V1:2、全屏等</p> <p>5.5.6 频谱自动包络</p> <p>一. 配置要求</p> <p>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p> <p>2. 凸阵探头 1 把</p> <p>3. 腔内探头 1 把</p> <p>4. 拉杆箱 1 个</p>		
6	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p>一、产品用途：用于临床病人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颅脑及介入性超声等全身应用。</p> <p>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包括：</p> <p>1.1 数字波束形成器</p> <p>1.2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p> <p>1.3 成像区域可根据用户习惯在系统设置调整大小，非放大成像扩展成像</p> <p>1.4 二维独立偏转角度</p> <p>1.5TSI 组织特异性成像，依据不同组织（脂肪、液性、肌肉、骨骼）的声阻抗系数调整成像参数，提高图像质量，而非单独的数字参数显示</p> <p>1.6 图像放大功能：Zoom 放大功能：全屏放大，两档可调</p> <p>1.7 Auto 一键优化，支持 B、M、Color、Power、PW、TDI 等模式</p> <p>1.8 一键智能血流追踪，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角度自动偏转，支持彩色多普勒以及脉冲多普勒模式</p> <p>1.9 穿刺引导，具备穿刺引导线和穿刺引导范围两种模式，可提供深度距离的信息</p>	24

		<p>1.10 中位线显示（非测量模式下的深度测量或距离测量），有利于穿刺定位，并准确显示病灶的深度及穿刺针进针深度</p> <p>1.11 声功率 0-100%多级可调，步进 1%</p> <p>1.12 自助教学助手，支持包括腹部、小器官、泌尿、肌骨等多个临床应用，机器能同屏提供实时的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等内容</p> <p>2. 系统通用功能及技术参数</p> <p>2.1 系统通用功能</p> <p>2.1.1 ≥ 21.5" 高分辨率医疗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可调节冷暖色调</p> <p>2.1.2 ≥ 13.3" 液晶彩色触摸屏、触摸屏角度可调</p> <p>2.1.3 显示器和触摸屏的亮度、对比度均可调，</p> <p>2.1.4 操作控制面板可上下升降、可左右旋转，左右旋转角度 $\geq 180^\circ$</p> <p>2.1.5 探头接口：4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探头接口</p> <p>2.1.6 ▲ 可选主机内置锂电池。</p> <p>2.1.7 整机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具有两档温度调节</p> <p>2.1.8 具有视频打印机专用放置空间</p> <p>2.2 探头规格</p> <p>2.2.1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B、Color、PW 均可视可调</p> <p>2.2.2 凸阵探头频率：1.0-6.0MHz</p> <p>2.2.3 腔内探头频率：4.0-12.0MHz</p> <p>2.2.4 ▲ 探头：同一品牌台式、便携探头兼容通用</p> <p>2.2.5 ▲ 为保证探头质量和性能稳定提供超声换能器、声阻抗匹配层及其制备方法。</p> <p>2.3 二维灰阶成像，包含单幅、双幅、四幅显示</p> <p>2.3.1 双谐波成像技术（滤波谐波、脉冲反向谐波）</p> <p>2.3.2 扫描线密度 ≥ 4 种可调</p> <p>2.3.3 最大显示深度 ≥ 39.0cm</p> <p>2.3.4 TGC： ≥ 8 段物理滑杆调节，有指示灯方便暗室操作；LGC： ≥ 8 段</p> <p>2.3.5 动态范围：30-230dB，可视可调</p> <p>2.4 M 型成像</p> <p>2.4.1 彩色 M 型成像</p> <p>2.4.2 解剖 M 型成像，具有 3 条 M 型取样线，并能够在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p> <p>2.4.3 扫描速度可调</p> <p>2.4.4 伪彩 ≥ 8 种</p> <p>2.5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2.5.1 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等</p> <p>2.5.2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30^\circ \sim +30^\circ$</p> <p>2.5.3 彩色隐藏技术，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仅显示彩色速度标尺（非通过降低彩色增益实现），支持所有探头</p> <p>2.5.4 速度标尺 ≥ 30 档</p> <p>2.5.5 B/C 双实时，2D 与 Color 同屏实时对比</p> <p>2.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16 级可调</p> <p>2.6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2.6.1 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模式</p> <p>2.6.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p> <p>2.6.3 取样宽度： $0.5\text{mm} \sim 40\text{mm}$。</p>		
--	--	--	--	--

		<p>2.6.4 校正角度：-89° ~89° ， 步进 1°</p> <p>2.6.5 快速校正角度：-60° 、 0° 、 60°</p> <p>2.6.6 显示格式：H1:1、V1:1、V1:2、全屏等</p> <p>2.6.7PW 频谱实时包络</p> <p>3. 测量分析及报告(B 型， M 型， 频谱多普勒， 彩色多普勒)</p> <p>3.1 常规测量包：深度、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等</p> <p>3.2▲彩色血流速度，在彩色多普勒状态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腔内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最多可测 8 个点），校正角度可调。</p> <p>3.3 腹部测量包</p> <p>3.4 妇科测量包</p> <p>3.5 产科测量包，支持 4 胞胎测量对比，</p> <p>3.6 泌尿测量包</p> <p>3.7 小器官测量包</p> <p>3.8 血管测量包，支持 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同一切面前后壁分别测量，测量结果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S/D、质量指标等 7 种参数值</p> <p>3.9 儿科测量包，显示测量角度及 HIP Graf 分型</p> <p>4. 图像管理与存档</p> <p>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p> <p>4.2 内置图文报告系统</p> <p>4.3 支持向前存储以及向后存储</p> <p>4.4 支持后台导出数据，即通过 USB 接口导出病人数据数据的同时可以进行实时扫描，不影响医生正常检查操作</p> <p>4.5 电影回放，回放速度可调；可任意选择电影回放起始帧、结束帧等</p> <p>4.6 支持 DICOM 3.0 传输协议</p> <p>5. 外设接口（主机自带接口，非转接接口）</p> <p>5.1USB 接口、VGA 接口、S-Video 接口、HDMI 接口、Audio 音频接口、Ethernet 接口、电源输出接口</p> <p>五. 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0"> <tr> <td>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td> <td>1 台</td> </tr> <tr> <td>2. 凸阵探头</td> <td>1 把</td> </tr> <tr> <td>3. 腔内探头</td> <td>1 把</td> </tr> <tr> <td>4. 耦合剂加热器</td> <td>1 个</td> </tr> </table>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 凸阵探头	1 把	3. 腔内探头	1 把	4. 耦合剂加热器	1 个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2. 凸阵探头	1 把											
3. 腔内探头	1 把											
4. 耦合剂加热器	1 个											

▲二、商务条款：

- 1、质量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 2、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和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因甲方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天气或第三方人员影响等不可抗原因，则时间顺延。
- 4、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 1 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第 2 项“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第 3 项“便携式彩超”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第 4 项“便携式彩超”质保期不少于 5 年，第 5 项“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质保期不少于 5 年，第 6 项“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免费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5、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成交人，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三、验收标准：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

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四、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 安装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
- (7)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

2. 本项目设备在不增加外设和成本情况下，如需要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的，供应商应需免费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投标报价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复印件（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属于第二、三类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无需提供），否则投标报价无效。如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投标报价无效。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1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5. 对合同条款的调整：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的，中标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支付逾期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10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的，支付合同价款的5%；超过10日的，每日支付合同价款的1%。逾期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

6.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功能无法满足采购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

7.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8. 带▲标注的“**技术需求**”参数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报价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需求**”参数有5项以上（含5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报价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投标报价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8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

		<p>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资格声明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p>

		<p>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p>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的电子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
29.2	允许负偏离项	1、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 联系电话：0770-2882618 通讯地址： <u>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中段金石国际财富中心 1302 房</u>

		(2)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招标采购办; 联系电话: 0770-3270106,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 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名称: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防城港市西湾广场环路 2 号 联系电话: 0770-6102319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 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5 9542 0000 0837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

	<p>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

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6.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8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9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防财采〔2022〕1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68 分)</p>	<p>(1) 货物性能分 (满分 36 分)</p>	<p>一档 (12 分)：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负偏离的；</p> <p>二档 (24 分)：技术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负偏离的；</p> <p>三档 (36 分)：满足第二档的基础上，一般或重要指标有经评审认定的正偏离合计项>3 项，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进行佐证。</p> <p>(注：1、技术要求评审中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不带“▲”的参数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 项。本项目不允许：（1）带“▲”的参数有负偏离；（2）不带“▲”的参数负偏离超过 4 项；（3）漏项。</p> <p>2、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及公开发行的彩页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和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时有权不接受。)</p>

		<p>(2) 实施方案分(满分 24 分)</p>	<p>一档(8分): 方案简单、基本可行,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仅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p> <p>二档(16分): 方案合理、可行, 目标明确,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人员配备合理, 有较好的保障响应措施和服务经验, 能满足招标技术需求。</p> <p>三档(24分): 实施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可行, 思路清晰, 目标明确,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服务完备,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服务经验丰富, 完全满足招标需求。</p>
		<p>(3) 售后服务分(满分 8 分)</p>	<p>①售后服务方案(7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比较:</p> <p>一档(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 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5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 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流程与应急预案, 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 有一定的可行性。</p> <p>三档(7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技术培训计划、服务承诺等, 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 提供应急预案, 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针对性高, 可行性强。</p> <p>②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承诺每延长半年保修期的得 0.5 分, 满分 1 分。</p>

3	商务分（满分 2 分）	（1）政策分（满分 2 分）	<p>①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②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5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③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声明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_____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及损耗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成交人，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供应商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投标声明书

5、开标一览表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六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货物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相关业绩，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列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 服务名称	具体货物/ 服务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_____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